附件1

杰出工程师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全省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热情和创造力，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开展“杰出工程师”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杰出工程师评选对象为在山东省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其宗旨是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弘扬工匠精神，鼓励研发创新，突出技能应用，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于创新型省份建设。

第三条 杰出工程师评选，实行专家评选制，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标准和程序，保证质量。

第四条 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和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杰出工程师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选工作；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的日常组织和材料审查等工作。

第二章 奖项和条件

第五条 个人奖项为“卓越工程师”“杰出工程师”“青年优秀工程师”，团体奖项为“杰出工程师团队”。

第六条 个人奖项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在生产、建设一线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生产、施工、开发、设计、研究、管理等工程技术工作6年及以上。

（三）在产品、材料、设备、工艺等方面实现自主创新，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科技成果已在重要工程项目或重点产业领域得到成功运用，对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产生重要影响，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具有高级工程师（或相应级别）职称，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五）在山东省工作3年以上。

（六）在创新、创造、创业中具有卓越贡献，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巨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可参评卓越工程师。

（七）青年优秀工程师参评年龄为45周岁及以下，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第七条 团体奖项条件：

（一）在生产、建设一线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生产、施工、开发、设计、研究、管理。

（二）组成3年及以上，成员3人以上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正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四）在产品、材料、设备、工艺等方面取得重大自主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奖励；科技成果已在重要工程项目或重点产业领域得到成功运用，对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产生重大影响，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在本专业领域或行业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八条 往届奖项获得者，不再参加同奖项的评选。往届获得杰出工程师的，可参加卓越工程师评选；往届获得青年优秀工程师的，可参加杰出工程师、卓越工程师评选。往届获得杰出工程师团队但首席专家和关键成员有变化的，可重新参加团体奖项评选。

第九条 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和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媒体报道、出版专刊、报告会、专题会等形式，对获得者的主要成果和贡献进行宣传报道，在组织大型科技公益活动中，将优先邀请获得者参加。

第三章 推 荐

第十条 各奖项候选人（团队）采用推荐制。推荐人（机构）包括：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

（二）工程技术领域的全省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三）地市科协，央企、国企和省属企事业科协；

（四）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专业（工作）委员会，市级工程师协会。

第十一条 推荐人（机构）只能推荐与本领域相关的候选人（团队），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不能作为被推荐人。

第十二条 推荐和评审材料：

（一）推荐人（机构）遴选候选人（团队），填写推荐意见。

（二）被推荐候选人（团队）的评审材料，须经其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第十三条 评审材料须真实可靠，推荐意见须客观公正。被推荐人（团队）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工作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者，撤销其称号，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同时取消其单位人员（团队）以后参评资格，停止其推荐人（机构）推荐资格一次。

第四章 评 选

第十四条 本奖设立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审日常工作。评委会由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和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邀请专家组成，设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必要时可设副主任1-2人。

第十五条 评委会主要职责：

（一）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聘请专家组成评审组；

（三）评定评审结果；

（四）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评委会可下设若干评审组，每个评审组设组长1人，成员若干。

第十七条 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一）审阅评审材料，提出专家评审意见，形成评审组评审意见；

（二）向评委会汇报评审情况，提交评审结果；

（三）完成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执行回避原则，推荐人、推荐机构和被推荐人单位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委。

第十九条 评审程序：

（一）评委会办公室对评审材料进行审查；

（二）评审组评审；

（三）评委会评定评审结果；

（四）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五）公布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评审组遵循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采取个体审阅、两两互评、集体讨论的方式，形成评审组评审意见。不能形成统一评审意见的，提交评委会研究。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在评审组评审意见的基础上，经会议讨论、无记名投票，产生评审结果。评委会议实际到会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在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得者名单，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四条 评委或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和不遵守相关纪律、规定的，由评委会委托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调查，一经核实，是评委的取消其评委资格，是工作人员的取消参与评审工作的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异 议

第二十五条 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提出异议者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详细说明异议内容；

（二）提交异议的事实依据；

（三）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联系方式。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异议，一般委托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或推荐人（机构）对异议进行调查，必要时可直接进行专项调查。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异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并向评委会汇报异议调查和处理结果。对于重大问题报评委会研究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杰出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